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偉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電子信箱：a00260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82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8269100-1.odt、376530000A113508269100-2.odt、  
376530000A113508269100-3.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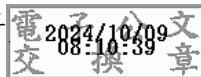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2924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透過評選及表揚活動，獎勵工作成效並建立典範，同時提升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能量，爰訂定旨揭實施計畫。
- 三、請學校於113年11月30日(星期六)前，依計畫內容薦報資料並函報本府，俾利彙整。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績優教育單位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4517 號函頒教育部 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辦理。

## 貳、目的：

為鼓勵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能落實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藉由多元創新的宣導作為、即時縝密的通報機制及友善關愛的輔導措施，營造校園與社會的共同支持體系，爰透過評選及表揚活動，獎勵工作成效並建立典範，同時提升各校及教育行政單位整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能量。

## 參、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 2、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3、 協辦單位：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

## 肆、評選對象：

- 1、 教育行政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
- 2、 高級中等學校(含縣【市】)：以縣(市)為單位，至少需薦報 2 所(澎湖 縣、金門縣至少薦報 1 所、國立馬祖高中併入基隆市計算)。
- 3、 國民中、小學(不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小學)：以縣(市)為單位，國中及國小至少各薦報 1 所。

## 伍、評選項目及方式：

### 一、評選項目：

#### (1) 教育宣導：

1. 運用多元創新作法，強化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2. 結合政府部門、地方團體及社區志工等，整合相關資源，進行或參與反毒宣導活動。

(2) 清查篩檢：

1. 掌握學生個案，完善尿液篩檢機制，建置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2. 定期檢視在校學生身心狀況並逐月審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3) 春暉輔導：成立春暉輔導小組，完善轉介及轉銜追蹤機制，降低個案失聯率。

(4) 評選事蹟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資料。

二、評選方式：

(1) 教育行政單位：

1. 本署

自評表由本署依權責函發，並遴聘審查委員編組評選小組，並依表揚員額辦理初評作業，於 114 年 3 月 3 日前薦報教育部 12 個教育行政單位(含評選成績，區分「直轄市教育局(不含臺南市)及縣(市)聯絡處組」8 名、「縣(市)教育(局)處組」4 名)，由教育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複評，複評分數將與薦報成績併計，薦報成績佔總分 60%，複評成績佔總分 40%。

2. 教育部

教育部依據各單位當年度辦理各項重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情形及特殊事蹟，得推薦候選績優單位若干，交由前述審查小組進行評選，經審查通過後，擇優辦理表揚。

(1)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依薦報員額辦理初評，本署將遴聘審查委員編組評選小組，採集中分組方式辦理複評作業，並擇優推薦 24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30 所國民中、小學，於 114 年 3 月 3 日前函報教育部；自評表由本署依權責函發。

(2)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前，將受評資料 1 份(含紙本、全冊掃描彩色 PDF 格式檔案)及推薦名冊 1 份(附表 1)，以掛號寄送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 6 號)彙整。

陸、表揚員額及獎勵：

一、表揚員額：

- (一)教育行政單位由本署薦報教育部 12 個單位為原則，各組擇優前 50% 進行表揚，表揚 6 個單位，各組表揚員額得流用。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縣【市】)表揚 24 所為原則。
- (三)國民中、小學(不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小學)表揚 30 所為原則。
- (四)評選分數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能列為表揚之候選對象。經審查無候選對象，或候選對象低於表揚員額者，得從缺或不足額表揚。
- (五)教育部推薦候選績優單位得不受第(一)款表揚員額限制。

## 二、獎勵方式：

- (一)獲教育部評選為績優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者，頒發教育部獎牌乙面。績優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名次最優者，由教育部列入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表揚活動「拒毒預防組」推薦參考。
- (二)績優教育行政單位之軍職承辦人通過本署初評薦報，由本署核予團體獎勵績點 1 點；另績優學校或教育行政單位之軍職承辦人獲教育部表揚者，可獲教育部核予團體獎勵績點最高 3 點，非軍職承辦人由所屬學校或單位依權責辦理行政獎勵。

## 柒、一般規定：

- 1、參選單位(學校)請依自評表：附表 2-1 教育行政單位(有個案)、附表 2-2 教育行政單位(無個案)、附表 3-1 學校(有個案)、附表 3-2 學校(無個案)，填報各項工作績效。
- 2、評選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並編寫頁碼裝訂成冊(勿環裝)，總紙張數(含自評表、目次、隔頁、封面、封底等)不得超過 20 張，內容資料應對個案或當事人予以保密，個案資料及臉孔照片未進行馬賽克處理及格式不符者得加重扣分或不列入評選。
- 3、請協辦單位先行統計各單位資料張數，未達上開定(20 張)，不扣分，超過 1 頁或所附資料不清晰 1 頁則以扣除總分 0.5 分列計(以此類推)。
- 4、所附資料不實者得加重扣分，或不列入評選。
- 5、聯絡方式：
  - (一)主辦單位：本署張琬婷小姐，電話：(04)37061332。
  - (二)協辦單位：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林敬棋教官，電話：(049)2228026，  
e-mail：s0901023@gmail.com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函文通知。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有個案】						
單位 名稱						
評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主辦 人員				協辦人 員		
項目	評 分 基 準				配 分	得 分
1. 教育 宣導 40%	1-1. 依學校特性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程管制表，並依活動內容編列專款預算或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4	
	1-2. 召開跨處室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會議，律定校內分工，並由適當層級人員主持。				3	
	1-3. 教職員參加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佐證資料(依比例計分)。				3	
	1-4. 派員參加上級單位舉辦之知能研習課程並全程參與，每場 1 分。				2	
	1-5. 於校本課程內融入教育部分齡補充教材執行情形。				3	
	1-6. 教師運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或相關計畫研討情形，檢附紀錄。				3	
	1-7. 針對外籍教師（含新住民）及學生，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				3	
	1-8. 結合家長會對學生家長辦理反毒宣導多元活動。				3	
	1-9. 鼓勵學生創作校園拒毒文宣並擔任宣導人員，藉由同儕力量引領				4	

	校園反毒風氣。		
	1-10. 結合政府機關機構、民間團體、其他大專校院、周邊社區鄰里或導入相關社會資源，共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成效。	10	
	1-11. 於學校網頁建構並維護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並有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快速連結。	2	
	2-1. 與警政單位合作提供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警察機關共同建置校園周邊熱點，每學期至少檢討乙次學校附近熱點，並確認巡邏方式。	5	
	2-2. 熱點巡邏建置情形與執行成果。	5	
2.	2-3. 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每學期開學3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後續滾動修正情形。	5	
清查 篩檢 30%	2-3.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線上填報「特定人員名冊」及審核辦理情形。	5	
	2-4. 運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或「濫用藥物個案結案評估參考量表」之執行情形	5	
	2-5. 對列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執行情形。	5	
3.	3-1. 發現學生藥物濫用事件，包含經確認檢驗尿液中含有濫用藥物、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者，實施校安通報情形。	5	
春暉 輔導 25%	3-2. 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完整登錄於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5	
	3-3. 藥物濫用個案是否依規定完成春暉小組輔導。	5	

	3-4. 提供個案有關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治療資訊，或協助實施心理諮商服務。	5	
	3-5. 春暉小組輔導中斷(畢業、未按時註冊或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等情形)，轉介衛生及警政機關或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追蹤情形。	5	
4. 其他 5%	其他特色加分項目(請自行填列)	5	
5. 加扣分 項目	5-1. 學校自行發現藥物濫用學生，每1人加總分1分。		
	5-2. 學校自行清查之個案情資傳送檢警執行情形，每傳送1人情資加總分1分。		
	5-3. 學校遭檢警單位查獲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之學生，已先列為特定人員，每1人加總分1分。		
	5-4. 學校學生遭檢警單位查獲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未於接獲通知1週內列為特定人員，每1人扣總分2分。		
	5-5. 資料張數以20張為原則，超過一頁則以扣除總分0.5分(以此類推)。		
	5-6. 國民中小學申請辦理本署113年推動校園拒毒萌芽實施計畫，加總分2分。		
	5-7. 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推動入班宣導，加總分2分。		
合計		100	
備註	1. 成績須達80(含)分以上，始能列為表揚之候選對象。		

2. 佐證資料須包含日期、名稱、內容、活動效益並檢附相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期限，未在期限內資料不予列計，個案資料及臉孔照片未進行馬賽克處理及格式不符者得加重扣分或不列入評選。

附表 3-2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無個案】						
單位 名稱						
評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主辦 人員		協辦人員		協辦 人員		
項目	評 分 基 準				配分	得 分
1. 教育 宣導 55%	1-1. 依學校特性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程管制表，並依活動內容編列專款預算或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5	
	1-2. 召開跨處室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會議，律定校內分工，並由適當層級人員主持。				3	
	1-3. 教職員參加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佐證資料(依比例計分)。				5	
	1-4. 派員參加上級單位舉辦之知能研習課程並全程參與，每場 1 分。				2	
	1-5. 於校本課程內融入教育部分齡補充教材執行情形。				5	
	1-6. 教師運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或相關計畫研討情形，檢附紀錄。				5	
	1-7. 針對外籍教師（含新住民）及學生，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				5	

	宣 導。		
	1-8. 結合家長會對學生家長辦理反毒宣導多元活動。	6	
	1-9. 鼓勵學生創作校園拒毒文宣並擔任宣導人員，藉由同儕力量引領 校園反毒風氣。	6	
	1-10. 結合政府機關機構、民間團體、其他大專校院、周邊社區鄰里 或導入相關社會資源，共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成 效。	10	
	1-11. 於學校網頁建構並維護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並 有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快速連結。	3	
2. 清查 篩檢 40%	2-1. 與警政單位合作提供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警 察機關共同建置校園周邊熱點，每學期至少檢討乙次學校附近 熱點，並確認巡邏方式。	5	
	2-2. 熱點巡邏建置情形與執行成果。	5	
	2-3. 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每學 期開學三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後續滾動修 正情形。	5	
	2-4.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線上填報「特定人員名 冊」及審核辦理情形。	5	
	2-5. 運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或「濫用 藥物個案結案評估參考量表」之執行情形。	10	
	2-6. 對列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無特定人員，此項配分	10	

	併入 2-5 項計算)。		
3. 其他 5%	其他特色加分項目(請自行填列)	5	
4. 加扣分 項目	4-1. 國民中小學申請辦理本署 113 年推動校園拒毒萌芽實施計畫， 加總分 2 分。		
	4-2. 資料張數以 20 張為原則，超過一頁則以扣除總分 0.5 分(以此 類推)。		
	4-3. 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 志工，推動入班反毒宣導，加總分 2 分。		
合計		100	
備註	1. 成績須達 80 (含) 分以上，始能列為表揚之候選對象。 2. 佐證資料須包含日期、名稱、內容、活動效益並檢附相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期限，未在期限內資料不予列計。		